

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创新研究与实践

王 翊

(牡丹江大学,黑龙江 牡丹江 157000)

摘 要:为了深化校企融合,调整人才培养的目标和方向,为社会经济在新时期的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我国政府和有关单位必须提高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建设进程。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必须由国有资产占据主导地位,并且以为社会提供服务作为主要的办学宗旨,不能以营利作为经营目标。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健康发展需要有法律法规作为基础和依据,并且需要寻求政府和社会力量的大力支持,从而提升院校的教育水平与培养人才的质量。

关键词: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创新

1 前言

在国务院的倡导之下,民间资本开始以资本、管理、技术等形式参与到职业院校的办学浪潮中,为职业院校向股份制和混合所有制发展的道路指明了方向。在过去的几年里,全国各地的多所职业院校纷纷开始响应国家号召,以自身的发展现状为基础,从特色办学、个性化管理和硬件建设等方面开始为自身的发展开辟新的道路,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为所在地区的市场和经济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但也出现了诸多问题亟待解决。

2 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发展现状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公有制在混合所有制职业学院的股份占比中必须处于主导地位。为了满足各行各业从业者对于职业资格证书培训方面的需求,非学历职业教育近年来发展的如火如荼,公办职业院校和民办职业院校在其中表现得不分伯仲,旗鼓相当。公办职业院校全部采用以财政拨款为主导的办学体制,政府有权决定学校的办学规模和收费标准,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活动。公办职业院校目前主要通过松散的、名义上的形式与社会力量进行合作,经济实体方面的合作尚无成功的案例可以提供参考和研究。

3 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

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经过一段时期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初步的规模,为未来的发展和壮大奠定了基础,但发展的速度和规模等方面至今依然受到许多因素的限制。首先,为了保障国有资产的平稳增值且不发生流失,公办职业院校至今依然严格遵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进行资产管理,且不能以任何形式参与经济实体的经营活动。由于这些规定,公办职业院校完全与市场经济发展脱离了轨道,失去了通过自身努力寻求发展的机会,发展受到了严重的束缚,只能依靠政府拨款来维持院校的正常运转。其次,公办职业院校的招生规模、学分标准、专业设置等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和规定进行实施,院方没有自主决定的权利,同样也无权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活动。目前各地出台的关于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活动的政策尚未落实到执行层面,因此社会力量只能另起炉灶独立办学,已有的职业院校在相关的活动中并未获得任何实际利益。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最大的动力就是经济利益,这就需要通过学费收入来实现。但我国的教育体系目前仍处于计划经济阶段,根据现行的规定,只有计划外的短期培训和非学历教育等项目的收入才能参与投资分配,这对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积极性造成了致命的打击。最后,成功的职业院校离不开校企合作,但在现行制度之下校企合作的运行模式违背了市场规律,导致企业由于利益得不到保障而难以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因此校企合作无法形成长期的合作机制。

4 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创新发展的重点

(1)联合政府有关部门加速政策落实。国务院于2014年颁布了职业教育改革的相关文件,各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了有关的政策,但政策的执行始终被限制在教育部门的范围之内,缺乏其他政府部门的配合和支持,导致学校无法将政策进行落实,成为了一纸空头文件。根据有关规定,公立院校的资产都归国家所有,不得私自进行任何资本经营活动。因此,在关于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改革的文件在颁布之后,国有资产管理部并没有出台配套的实行政策,改革只能成为空谈,根本不具

备可操作性。(2)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改革和创新。职业院校办学体制的改革和创新涉及到众多的影响因素,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由于我国的特殊国情,一直以来国内的职业院校都以公有制为主要办学形式,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在办学体制改革的实施中必须进行充分的考虑,采取有效的措施来进行保障,并且建立系统化的政策和措施对能够明确界定的实物、货币等有形资产进行管理。相对的,办学资质、知识产权、师资声誉等无形资产难以进行以价值的形式来进行衡量,因此在进行无形资产投资的过程中无法以价值的形式进行计算,难以制定具体的管理政策。职业院校办学体制的改革和创新在短时间内很难得到各级政府颁布的支持性政策,长久下去必然会错过最佳的发展实际,与机遇擦肩而过。为了避免这一情况的发生,必须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公立职业院校的办学体制改革和创新,抓住最佳的发展时机。首先,由于目前涉及到无形资产的相关管理政策比较少,在具体进行操作时只要将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完全能够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之内实现混合所有制进行改革,具有非常高的可行性。因此,相关单位应该在现有的政策框架之内尝试将无形资产纳入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范畴。其次,根据目前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国有资产中的有形资产要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目前条件之下可行性较强的操作方法是所有权不发生改变的同时以使用权的形式将有形资产投入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运行和建设,或者经过审批和评估之后以租赁的形式进行投资。最后,任何改革都不能一蹴而就,必须由点及面的逐步开展。根据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职业教育只有在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之下实现办学体制的创新和改革才在新的发展阶段赢得主动权。各级政府应当积极修订并出台相应的措施来为办学体制改革提供支持,并且在条件成熟的院校进行试点活动,从办学资质、专业设置、学费定价、收入分配等可控范围内的改革和创新开始逐步进行试验,待试点院校经验成熟之后再在更大的范围内进行推广普及。

5 结束语

混合所有制改革能够吸纳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到职业院校的运行和建设活动之中,推动我国职业院校的发展,并且有利于校企合作模式的建立,为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输送更多能够适应行业和职业需求的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职业院校办学体制改革涉及到多方面的问题,如各级政府配套政策的支持、试点院校的开展等,特别需要重视的是国有资产在此过程中必须加以保护,避免发生流失。

参考文献

- [1]程向阳,洪绍青.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保障机制探析[J].湖北函授大学学报,2018,31(14):10-11,14.
- [2]周桂璋,俞林,顾惠明.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现实困境、改革路径及现代治理研究[J].职业技术教育,2018,39(36):21-24.
- [3]李洁,罗鼎.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意义与办学模式[J].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9,31(2):19-21,41.
- [4]李永波.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现实意义、困境与对策[J].教育与职业,2018,(12):12-18.